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为和田市生态环境工作服务。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6.负责实用功能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8.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9.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增加1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人,增加4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监测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63.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63.5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63.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63.5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63.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6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5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6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60万元，占96.21%；项目支出9.98万元，占3.7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3.5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63.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3.5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3.5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63.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87.71万元，决算数263.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39%，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63.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87.71万元，决算数263.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39%，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62万元,占10.86%。

2.卫生健康支出(类)13.89万元,占5.27%。

3.节能环保支出(类)201.07万元,占76.28%。

4.住房保障支出(类)17.15万元,占6.51%。

5.其他支出(类)2.85万元,占1.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2.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9.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93.9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3.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7.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8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3.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0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2.56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50万元，**比上年增加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4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13辆车为垃圾车，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由其他交通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50万元，决算数4.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50万元，决算数4.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6万元，比上年增加22.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4年1月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798.32平方米，价值460.00万元。车辆14辆，价值376.6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的一般公务用车和垃圾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63.5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63.5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9.9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二是抓制度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二是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环节的监管。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今后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资金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二是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287.71 | 263.58 | 263.58 | 10 | 100.00% | 10 |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本级资金： | 287.71 | 263.58 | 263.58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1.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2024年保障15名工作人员基本支出，保障单位3辆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污染企业执法检查、污染企业污染物监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内容。部门整体支出28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6.28万元，公用经费23.42万元，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皮山县分局）8万元。通过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提升干部自身素质建设，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持续做好洛浦生态环境向好发展。争取使受益群众及受益在职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以下： 目标1：全区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监测点位完成率100% 目标2：全区优良天数比例（%）>=30% 目标3：全区PM2.5(空气中细颗粒物)全年平均浓度，<=50微克/立方米 目标4：全区全年重污染平均天数，<=0天 目标5：全区地表水Ⅴ类水质监测点位数<=0个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实际完成保障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38%，全区PM2.5全年平均浓度控制在50微克/立方米，全区地表水V类水质监测点位0个，全区全年重污染平均天数0天，全区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监测点位率达到100%，实际形成支出263.58万元，通过完成以上工作，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预决算信息公开率 | =10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100% |  | 12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区优良天数比例（%） | ≥3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38% |  | 12 |
| 全区PM2.5(空气中细颗粒物)全年平均浓度 | ≤52微克/立方米 | 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50微克/立方米 |  | 12 |
| 全县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监测点位率 | ≤0个 | 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0个 |  | 12 |
| 全县全年重污染平均天数 | ≤0天 | 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0天 |  | 12 |
| 全区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监测点位率 | =10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全县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 | | | 实施单位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0 | 7.00 | 2.85 | 10 | 40.71%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00 | 7.00 | 2.85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年完成为民办实事数量1件，项目总投资为7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做好群众工作，改善群众生活，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形成支出2.85万元，已完成办民办实事10件，驻村工作队人数2人在位在岗，派出驻村工作队1个，购买办公用品1次的任务，达到了有效解决当地群众的生活困难的效益，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为民办实事 | ≥1件 | =1件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底 | =2024年12月31日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为民办实事工作为民办实事成本 | ≤7万元 | =2.85万元 | 20 | 0 | 偏差原因：正在走支付审批流程，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做好群众工作，改善群众生活 | =100% | =100%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 | 得分 | 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环境业务执法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 | | | 实施单位 |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皮山县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00 | 8.00 | 7.13 | 10 | 89.13% | 7.28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00 | 8.00 | 7.13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完成2024年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各类业务工作。为提升生态保护，提高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动绿色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及自治区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检查，2024年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不少于10次，执法监测不少于8次，案件办结不少于2件。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形成支出7.13万元，已完成执法检查10次，执法监测8次，案件办结2件的任务，达到了持续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动绿色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及自治区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检查的效益，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度达到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业务工作（项） | ≥2人 | =4人 | 8 | 0 | 偏差原因：年初测算不精准导致偏差，改进措施：从严从高设置绩效目标。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 8 | 8 |  |
| 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抽查及时率（%） | =100% | =100% | 8 | 8 |  |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2024年度执法业务成本费用 | ≤8万元 | =7.13万元 | 20 | 14.56 | 偏差原因：正在走支付审批流程，改进措施：待过会后及时形成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环保监管能力 | 有效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 | 明显好转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 | 得分 | 83.84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